

证券代码：831346

证券简称：木联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伟宏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刘志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谭永松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刘立娟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回顾2021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展望2022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反对/弃权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反对/弃权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反对/弃权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财务决算各项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反对/弃权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2 年财务预算指标进行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反对/弃权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-3,248,083.8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,359,020.67 元。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反对/弃权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反对/弃权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上述 1、3-6 等 6 项议案以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反对/弃权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